

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
(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信息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示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8
3.2.2	报纸.....	8
3.2.3	现场张贴	8
3.3	查阅情况.....	18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1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9
4.1	深度公众参与情况.....	1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9
6	其他.....	20

6.1	存档资料.....	20
6.2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20
7	诚信承诺.....	21
8	附件.....	22

1 概述

根据国家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是一项重要的市政工程，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要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目前蓬江区和江海区的城乡生活垃圾均运往蓬江区旗杆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旗杆石垃圾填埋场于 2011 年接收垃圾进场，设计平均运营日处理规模 2440 吨/日，2021 年实际日处理量 2825 吨/日（服务范围为蓬江区、江海区和新会区），蓬江区旗杆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长期超负荷运行以应对城市发展趋势，其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已不能满足现阶段的城市发展需求，可见蓬江区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相对滞后，长久以后将会降低地区人民的生活质量，对地区经济发展、生态环境方面起到负面的影响。为解决服务区生活垃圾产量快速增长带来环境问题的要求，促进垃圾资源化，从根本上提高和改善江门市城市环境质量，由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筹建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

生活垃圾焚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飞灰，飞灰的妥善处理是垃圾实现最终无害化的重要保证。为做好飞灰安全处置工作，保证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的可持续运行。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决定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村，旗杆石填埋场预留建设用地范围内，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西侧地块内建设蓬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

根据《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111 号）中对飞灰处置内容：“飞灰须在厂内采取稳定化处理措施处理至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有关要求后，进入与项目内同步运营的配套飞灰填埋场填埋处置。

本项目为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 16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30000m²，设计总库容为 25 万 m³，有

效库容为 23.75 万 m³，设计使用年限为 12.6 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库区、填埋场进场道路、防渗系统、淋溶液及地下水导排系统等，本项目接收填埋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稳定化物，并作为原生垃圾应急填埋场，不接收一般工业废弃物、医疗废物、放射性废渣、危险废物等其它废物的填埋。

根据项目委托书，本项目委托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8 日。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8 日开始，至征求意见稿公示前一直持续公开。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开始，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为止满足 10 个工作日要求，随后仍持续公开至第三次信息公示挂网为止；征求意见稿公示首次登报时间 2022 年 8 月 11 日，第二次登报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张贴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信息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日期：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8 日，持续至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挂网为止，期间一直对外公开。

本项目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公示开始时间符合确定环境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的要求（确定时间以委托书载明日期为准，即 2022 年 2 月 8 日，详见附件一）。

2.2 公示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方式为网络公示。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pjq.gov.cn/jmpjqcgj/gkmlpt/index>) 上首次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详见图 2.2-1。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所采用的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网站为本项目政府授权组织实施单位网页；本次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的要求。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站截图（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一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	

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2.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格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开始，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为止满足 10 个工作日要求，随后仍持续公开至第三次信息公示挂网为止；征求意见稿公示首次登报时间 2022 年 8 月 11 日，第二次登报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张贴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评信息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公示开始时间符合公示时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内容及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平台公示、登报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形式同步公示。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在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pjq.gov.cn/jmpjqcgj/gkmlpt/index>) 进行公示,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 共 10 个工作日。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平台公示所采用的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政府授权组织实施项目单位网站; 本次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的要求。

3.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的同时, 为方便当地公众了解项目信息,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江门日报)进行刊登公示, 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及 2022 年 8 月 12 日, 照片见图 3.2-3 和图 3.2-4。

本次登报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中第十一条“(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的相关规定。

3.2.3 现场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采取现场张贴公示的形式, 与其余两种形式同步开展公示工作; 现场粘贴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 以在公告栏进行公告粘贴的形式, 公示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时间自公示时限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张贴地点见表 3.2-1, 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2-5。

表 3.2-1 项目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张贴地点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划		敏感点名称	张贴位置
1	蓬江区	棠下镇	棠下镇政府	政府公告栏

序号	行政区划		敏感点名称	张贴位置
2			迳口村	村委公告栏
3			莲塘村	村委公告栏
4			旭星学校	学校公告栏
5			桐井村	村委公告栏
6			三堡村	村委公告栏
7			杜阮镇	杜阮镇政府
8		亭园村		村委公告栏
9		双楼村		村委公告栏
10		凤飞云别墅区		别墅区公告栏
11		大西坑风景旅游区		旅游区公告栏

本次现场粘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相关规定。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开网站截图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一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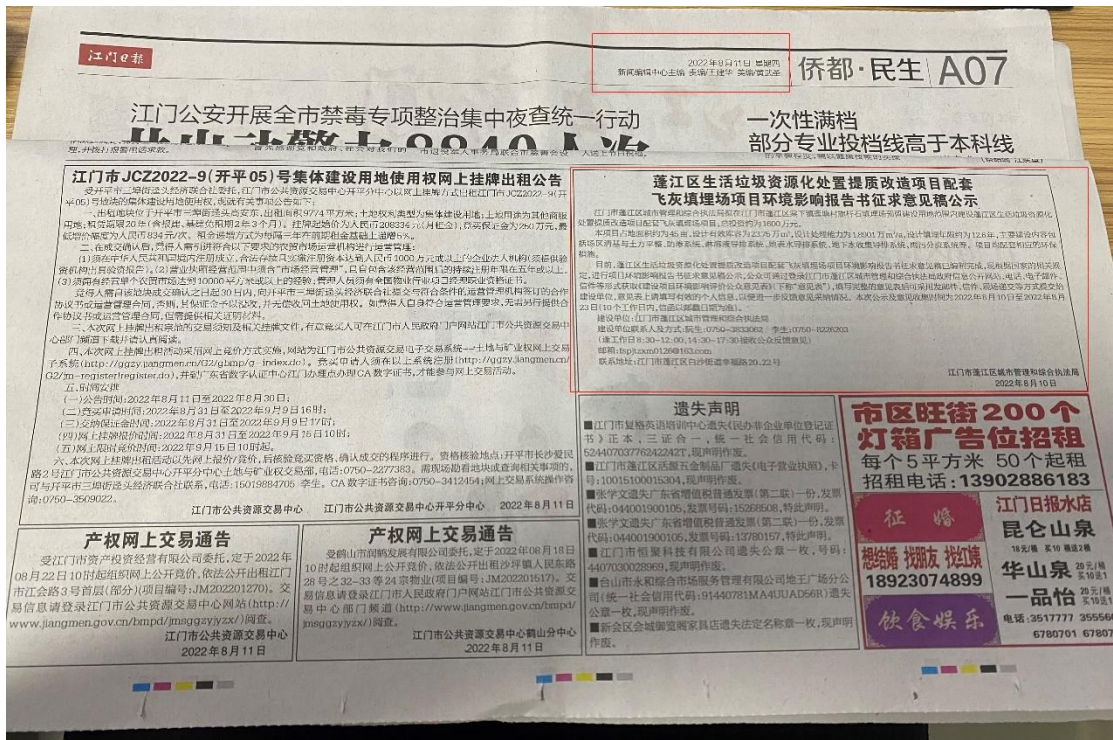


图 3.2-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江门日报登报版面（2022年8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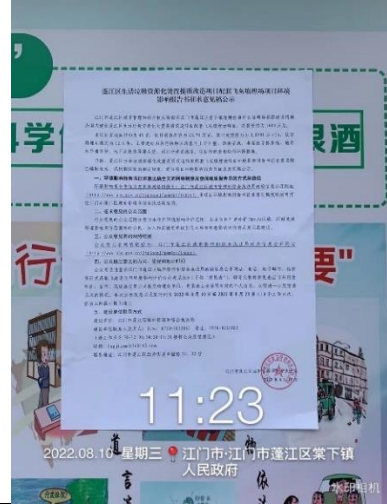


图 3.2-4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江门日报登报版面（2022年8月12日）



11:23
2022.08.10 星期三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
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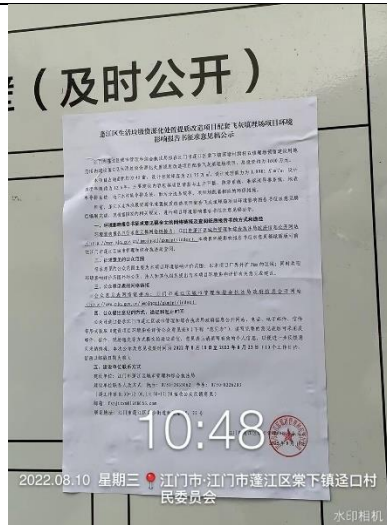
棠下镇政府



11:23
2022.08.10 星期三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
人民政府



10:48
2022.08.10 星期三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迳口村
民委员会



10:48
2022.08.10 星期三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迳口村
民委员会

迳口村



10:54
2022.08.10 星期三 江门市蓬江区莲塘村
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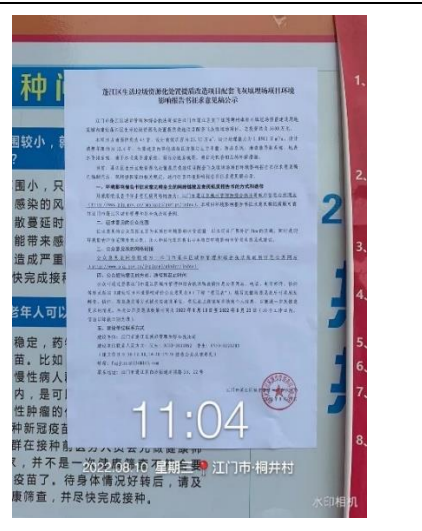
10:54
2022.08.10 星期三 江门市蓬江区莲塘村
村委会

莲塘村



11:04
2022.08.10 星期三 江门市·桐井村

水印相机



11:04
2022.08.10 星期三 江门市·桐井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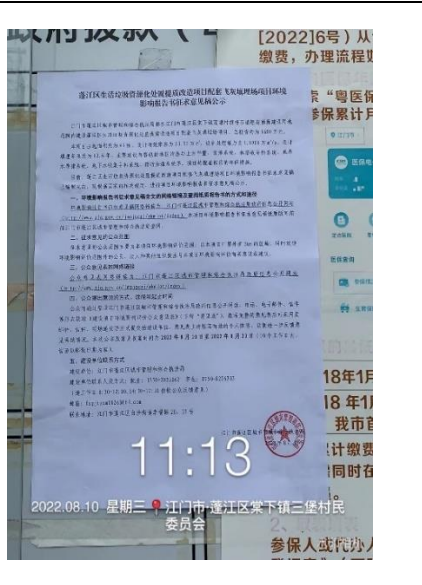
水印相机

桐井村



11:13
2022.08.10 星期三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村民委员会

水印相机



11:13
2022.08.10 星期三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村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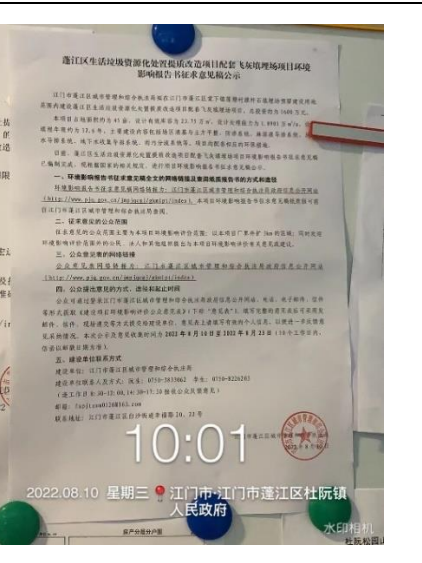
水印相机

三堡村



10:02
2022.08.10 星期三 江门市·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人民政府

水印相机



10:01
2022.08.10 星期三 江门市·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人民政府

水印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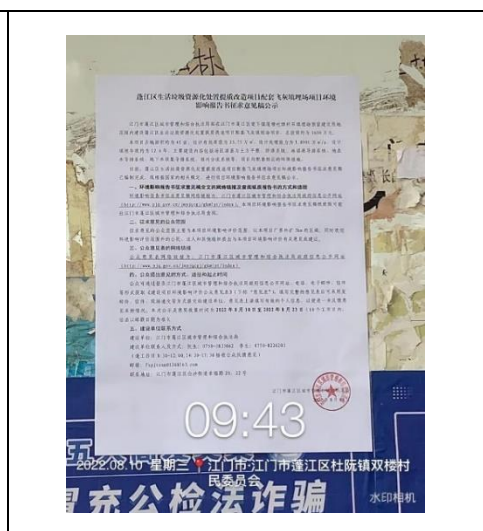
杜阮镇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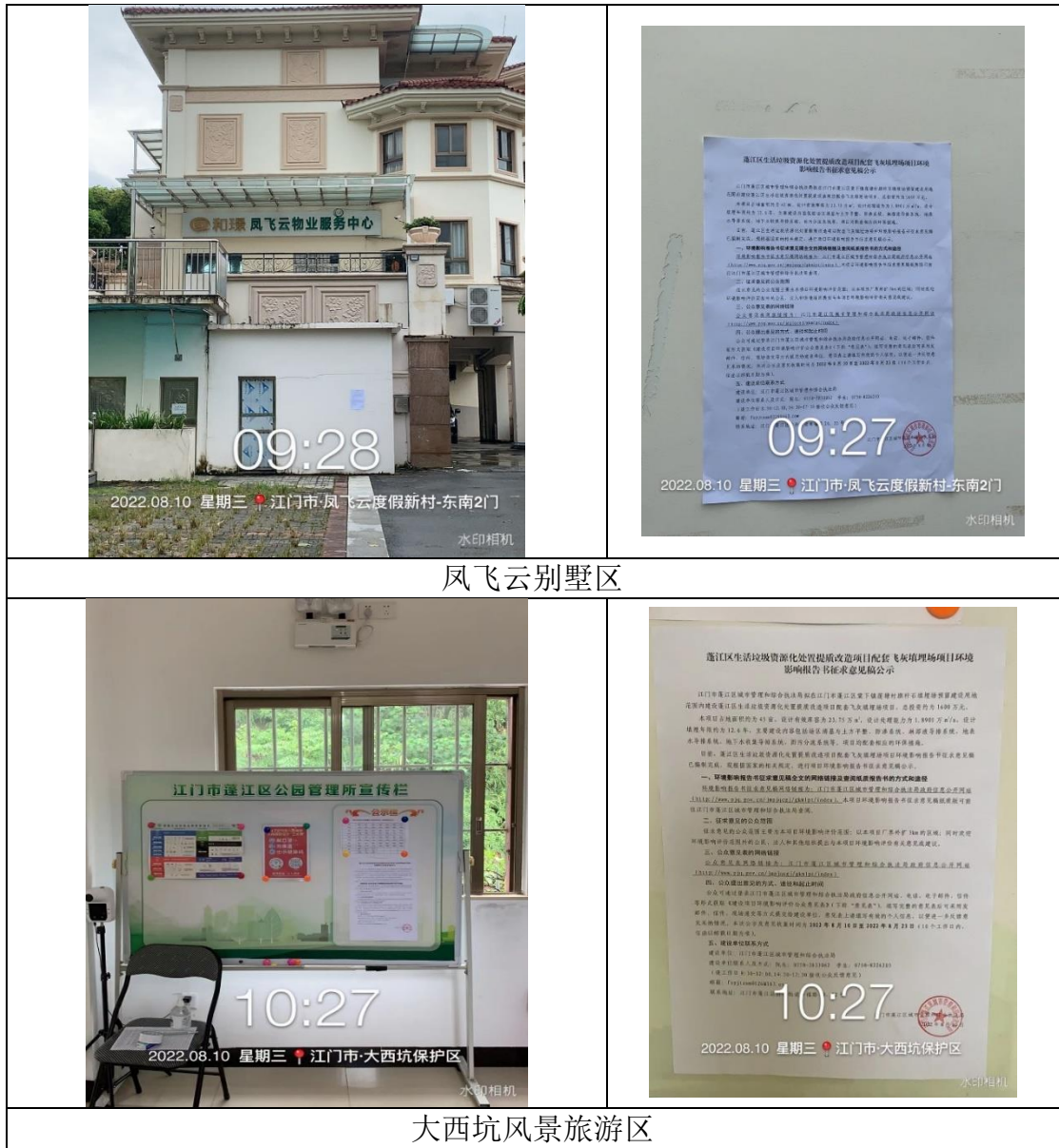
亭园村



旭星学校



双楼村



凤飞云别墅区

大西坑风景旅游区

图 3.2-5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现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群众前往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深度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对环境影
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
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
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
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本项目首次公示期间公众意见的反馈情况中可见，质疑性公众意见不是主
要集中于上文所列的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等方面，故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符合《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应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公示至今，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6.1 存档资料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及本项目收集的公众意见表及其他意见等。

6.2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方式：梁工：0750-8222326

（逢工作日 8:30-12:00，14:30-17:30 接收公众反馈意见）

邮箱：fhpjtzxm0126@163.com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幸福路 20、22 号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诺时间：2023年4月21日



8 附件

附件一：环评委托书

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东江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我单位负责建设的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经研究决定，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承担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的环评工作。具体评价建设内容为：总占地面积约 252.75 亩（地块一用地界限内占地面积 232.34 亩，地块二用地界限内占地面积 20.41 亩），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安装 2×850 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二期工程安装 1×850 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同时配套烟气净化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工程及占地范围内的其他公用辅助工程。

我单位负责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请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范要求开展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的环评工作。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2 月 8 日

